

子洲县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子洲县人民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市中院开展的“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专项活动为抓手，认真推进落实“十项重点工作”，主动将法院工作融入到全县工作大局中去谋划、部署和推进，助力高水平平安子洲建设。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和自身建设，积极开拓创新，提升工作质效，各项工作均取得良好成绩。

（一）主要职责

子洲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由本部门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 2、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
- 3、负责执行本部门一审民事、行政案件中生效的判决、裁定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自诉案件的财产部分。
- 4、负责执行本部门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审判监督案件。

- 5、监督、指导基层法庭的审判工作。
- 6、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 7、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检查和监督本部门及基层法庭的司法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 8、负责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咨询和办理工作，负责办理县人大、县政协的建议和提案。
- 9、承办上级法院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子洲县人民法院设置内设机构8个：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设置下设（派出）机构四个：苗家坪法庭、周家硷法庭、裴家湾法庭、马蹄沟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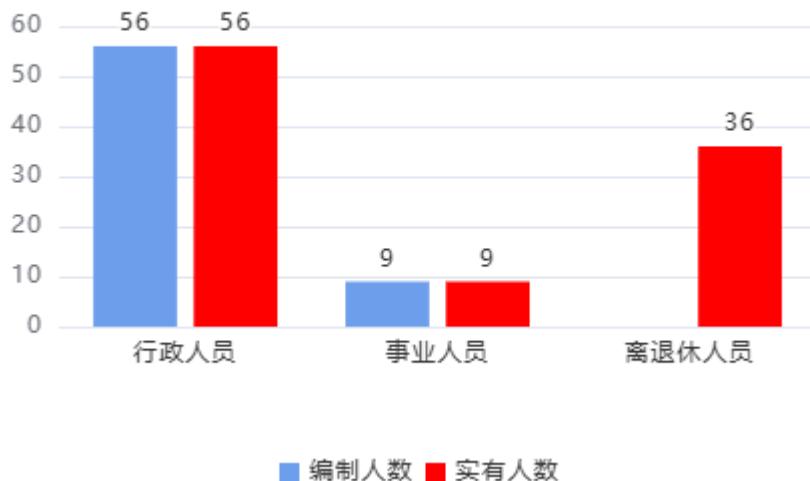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子洲县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5人，其中行政编制56人、事业编制9人；实有人员65人，其中行政56人、事业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6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139.4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62.30万元，下降1.9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子洲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工程款项目费用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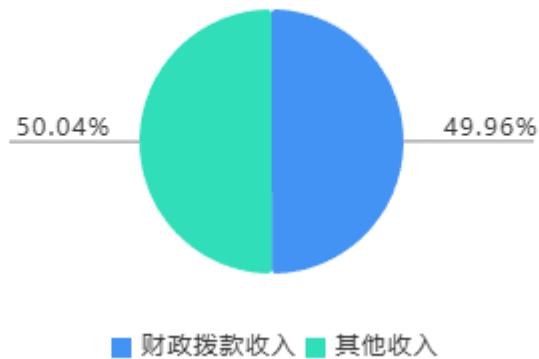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139.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8.54万元，占49.96%；其他收入1,570.89万元，占5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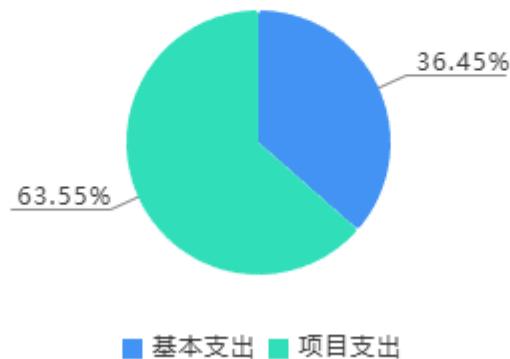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139.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4.20万元，占36.45%；项目支出1,995.23万元，占6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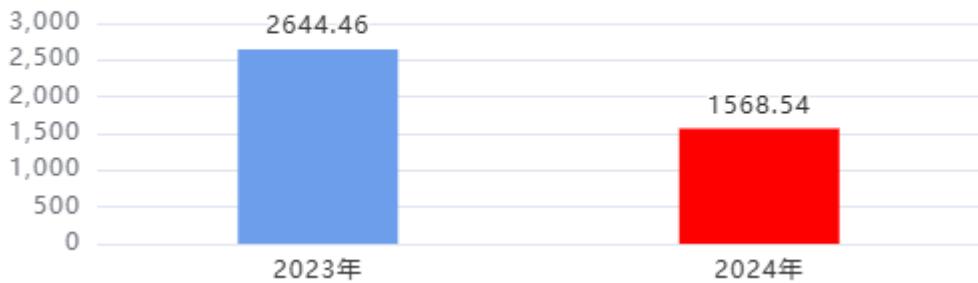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568.5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075.92万元，下降40.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子洲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工程款项目费用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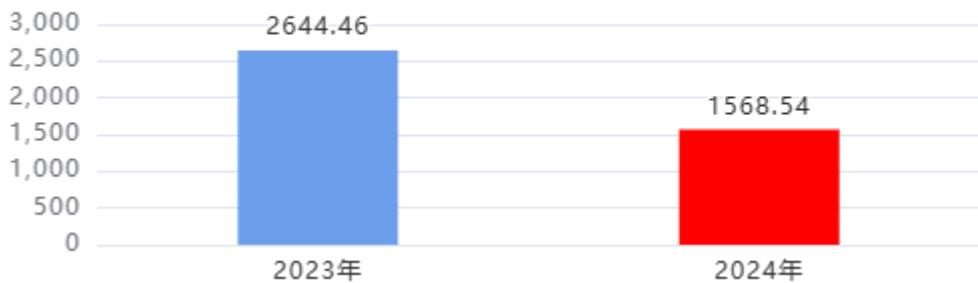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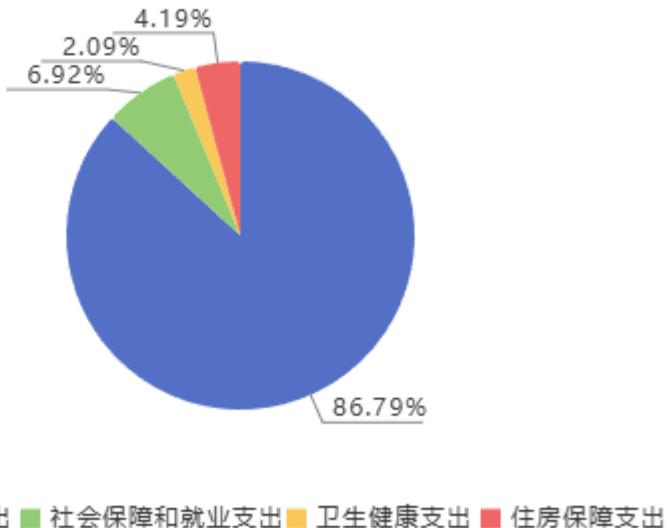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27.28万元，支出决算1,56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9.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75.92万元，下降40.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子洲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工程款项目费用收支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18.59万元，支出决算72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拨款奖励工资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74.09万元，支出决算27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支出发生变化。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55.5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拨款用于新建审判法庭工程款项目。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新收司法案件，给予司法救助5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08万元，支出决算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1.52万元，支出决算7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支出发生变化。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0.76万元，支出决算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支出发生变化。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5.45万元，支出决算3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支出发生变化。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5.79万元，支出决算6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5.6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01.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133.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0.40万元，支出决算80.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案件增加，执行公务用车量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80万元，支出决算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办案公务用车加油、过桥费、车辆维修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40万元，支出决算0.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0万元。主要是本院执行局与全省各地法院的执行局进行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指导检查、各兄弟法院来本院开庭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0个，来宾12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3.96万元，支出决算133.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1.76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92.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7.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5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2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在本院制度汇编中增加《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主要涉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目标管理、强化事中绩效监控、强化事后绩效评价"三个方面；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我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项目设立阶段由项目实施部门按照绩效指标的四个方面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经综合办公室审核汇总后制定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定期采集、分析绩效运行信息。综合办公室审核汇总后制定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定期采集、分析绩效运行信息。综合办公室对各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综合办公室汇总后形成院预算绩效自评报告，报财政部门；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2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4.76%。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司法救助等1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8万元。

本部门2024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3139.43万元，全年执行数3139.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依法打击了各类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算、财务核算、决算，做到了专款专用；本着节约的精神，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人员客观原因，部分资金支付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进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满意度。

子洲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子洲县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单位职能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3139.43	3139.43	0	3139.43	3139.43	0	—	100%	—
										—		—
										—		—
										—		—
金额合计				3139.43	3139.43	0	3139.43	3139.43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审判和执行工作 目标2：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目标3：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 目标4：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工作						目标1：做好审判和执行工作 目标2：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目标3：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 目标4：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民商事案件		≥1800件		≥1800件		5	5		
			受理刑事案件		≥60件		≥60件		5	5		
			受理执行案件		≥1000件		≥1000件		5	5		
		质量指标	民事结案率		≥90%		≥90%		4	4		
			刑事结案率：		≥85%		≥85%		4	4		
			执行结案率		≥90%		≥90%		4	4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3-6个月		3-6个月		5	5			
		案件款、退费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		6	6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支出		只减不增		只减不增		5	5			
		公用经费支出		较去年下降10%		较去年下降1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子洲县人民法院审执工作有序进展		长效		4	4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果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提高		4	4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4	4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4	4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子洲法治环境的良好局面		有所提高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公开公平		全面维护		全面维护		3	3			
		案件正确引导率		≥100%		≥100%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4	4			
	人民满意度		≥98%		≥98%		4		4	4		
	政风行风满意度		≥98%		≥98%		4		4	4		
总分									100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2024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2万元，执行数272.92万元，完成预算的84.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严格按照办案（业务）经费要求，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慢，未及时采购，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重视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采购经费的支出，继续加强对法院业务经费管理制度的学习，在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并且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加强部门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不断强化预算执行与监督，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级2024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子洲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子洲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322	322	272.9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2	322	272.9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充分发挥政法经费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目标1：充分发挥政法经费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目标2：严肃办理各类民商事、执行、刑事案件，构建“法治子洲”。				目标2：严肃办理各类民商事、执行、刑事案件，构建“法治子洲”。				
	目标3：进一步提高办案装备的网络化，现代化程度。				目标3：进一步提高办案装备的网络化，现代化程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000件	≥3000件	6	6		
		质量指标	办案经费用于基层法庭的比例	≥15%	≥15%	6	6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0%	6	6		
		时效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有效完成	有效完成	6	6		
		时效指标	办案装备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业务办案费	282万元	完成支付251.92万，余30.08万	5	3	资金未支付完，预计2025年继续实施	
			装备购置费	40万元	当年支付21万，余19万	5	3	因采购手续未走完，余19万元，预计2025年继续实施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稳步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子洲县治安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水平	稳步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稳步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干警工作环境的影响	全面符合节能减排标准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干警日后工作的影响	全面保障	全面保障	5	5			
		对涉诉当事人的影响	全面保障	全面保障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8%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8%	5	5		
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					≥98%	4	4		
总分						100	94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司法救助资金等1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8万元。

1. 2024年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万元，执行数5万元，完成预算的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帮扶了社会特困群众，使紧迫的生活困难、医疗需求得以解决，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司法救助发放按计划时间完成，但还需进一步加速流程提高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发现案源，提高案件司法救助，加强部门对司法救助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级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子洲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子洲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5	10	18%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	28	5	—	1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核心稳定； 目标3：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的工作满意度。			目标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核心稳定； 目标3：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的工作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子洲政法部门数量	≥1个	≥1个	5	5	
			救助资金受援人数	≥1人	≥1人	10	10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件	≥1件	5	5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95%	100%	10	10	
			获司法救助群众投诉率	≤1%	≤1%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影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司法救助案件结案时间	三个月内	三个月内	5	5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金额		28	5	5	2	本年度申请司法救助一件5万元，给予救助5万元，预计2025年继续实施
		挽回经济损失		良好	良好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矛盾化解率		≥95%	≥95%	10	10	
		信访案件发生率		≤5%	≤5%	5	5	
	可持续影响	对司法救助当事人的影响		全面保障	全面保障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5	5	
		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1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子洲县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 738604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子洲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8.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893.0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570.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3.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7.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39.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39.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139.43	总计	60	3,13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子洲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39.43	1,568.54					1,57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3.09	1,361.35					1,531.74	
20405	法院	2,888.09	1,356.35					1,531.74	
2040501	行政运行	728.49	728.4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27	272.27						
2040550	事业运行	169.38						169.3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17.96	355.59					1,362.3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16	108.62					2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16	108.62					24.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55	71.54					11.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3	36.00					13.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0	32.79					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0	32.79					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0	32.79					3.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8	65.79					11.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8	65.79					1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8	65.79					1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子洲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39.43	1,144.20	1,995.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3.09	897.86	1,995.23			
20405	法院	2,888.09	897.86	1,990.23			
2040501	行政运行	728.49	728.4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27		272.27			
2040550	事业运行	169.38	169.3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17.96		1,717.9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16	133.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16	133.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55	8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3	49.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0	36.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0	36.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0	3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8	77.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8	77.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8	7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子洲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8.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61.35	1,361.3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62	108.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79	32.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79	65.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8.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8.54	1,568.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568.54	合计	64	1,568.54	1,56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子洲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568. 54	935. 68	632. 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361. 35	728. 49	632. 86
20405	法院	1, 356. 35	728. 49	627. 86
2040501	行政运行	728. 49	728. 4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 27		272. 2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5. 59		355. 5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00		5. 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 00		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62	108. 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 62	108. 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08	1. 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 54	71. 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 00	36.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 79	32. 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 79	32. 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 79	32. 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 79	65. 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 79	65. 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 79	65. 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子洲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5.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3.75	30201	办公费	15.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2.5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54	30206	电费	1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211	差旅费	7.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7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11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01.72			公用经费合计				13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子洲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子洲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子洲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0.40		80.00		80.00	0.40				
决算数	80.40		80.00		80.00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子洲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子洲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子洲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子洲法院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其中内设机构包括：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下设 4 个人民法庭，周硃法庭、马蹄沟法庭、苗家坪法庭、裴家湾法庭，为县人民法院派出机构。基层人民法庭及司法警察大队不列入改革范围。

我院现实有人数 115 人，其中行政 56 人、事业 9 人、省聘用制书记员 18 人、辅警 5 人、临聘 25 人、协管 2 人。

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固定资产原值 1873 万元。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我院年度总体目标为：1、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提高结案率。工作任务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全年基本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及任务。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2024 年度部门收入总额 3139.42 万元，执行数 313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4 年我院基本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包括案件受理数 3242 件，案件审结数 3149 件，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 286 件。办案经费执行进度于 2024 年底已全部支付完成，装备经费执行进度于 2024 年底完成 21 万元，未完成 19 万元，因采购手续未走完，预计于 2025 年继续实施。且我院案件结案率达到了 97.13%，圆满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同时我院群众满意度已超过 98%。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印发了《子洲县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建立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全方位绩效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为落实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院财务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及办公室主任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任务，力促矛盾纠纷多元化、低成本化解，为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额3139.42万元，全年执行数3139.42万元，执行率100%。合理安排经费支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提升办案效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任务为受理民商事案件 ≥ 1800 件，实际完成值为 ≥ 1800 件、受理刑事案件 ≥ 60 件，实际完成值为 ≥ 60 ，受理执行案件 ≥ 1000 件，实际完成值为 ≥ 1000 件；质量指标任务为民事结案率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geq 90\%$ 、刑事结案率 $\geq 85\%$ ，实际完成值为 $\geq 85\%$ 、执行结案率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geq 90\%$ ；时效指标任务为案件受理及时性3-6个月、案件款、退费及时性，实际按绩效目标完成；成本指标任务为费用支出标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公用经费缩减10%、非刚性项目支出压缩20%以上，实际全部完成。

（二）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任务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推进法制社会建设，实际全部按照指标进行；可持续影响指标任务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法院办案效率，指标任务完成。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任务为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8\%$ 、人民满意度 $\geq 98\%$ 、政风行风满意度 $\geq 98\%$ ，指标任务全部完成。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 32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72.92 万元，执行率 84.76%，各项绩效指标都达到了预期目标，按年度预期基本完成。

2、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全年预算数 28 万元，全年执行数 5 万元，执行率 18%。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人员客观原因，部分资金支付进度慢。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快进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满意度。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这次绩效自评，我院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督促各项目负责部门增强责任和绩效意识。本部门将按要求公开 2024 年绩效自评结果，并充分应用绩效自评结果。